

# 达州市水务局

##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将达州市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列入 “重点关注名单”的函

达州市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511700089883697B）：

经查，你单位因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水利厅或者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函告

